

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資格審查表

編號：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受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項目	細項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本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2. 檢附許可設立證明文件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許可資料相符？ 3.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經本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 4. 檢附立案證書與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登記資料相符？ 5. 已檢附會員大會或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之會議紀錄影本？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審查單位核章：
	機構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員額達3人(含)以上；計畫總工作人員達3人(含)以上，且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比例達工作人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1. 機構、團體已檢附完整工作人員清冊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員額_____人。 2. 機構、團體已檢附完整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清冊及勞保明細、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僱用_____人。 3. 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比例已達工作人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審查單位核章：
作業計畫內容審查	作業計畫文件齊備性	1. 收集清運設備清冊，文件是否完整？ 2. 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文件是否完整？ 3. 舊衣清除處理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4. 財務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5.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作業人員清冊，文件是否完整？ 6. 收集再利用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7.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審查單位核章：
設置數量審查	許可設置數量	1. 收集清運機具1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2人(含)以上，至多許可設置70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2. 收集清運機具2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2至3人(含)以上，至多許可設置160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3. 收集清運機具3輛以上，且僱用身心障礙者4人(含)以上，至多許可設置250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作業計畫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作業計畫內容項目	權重	審查結果（分數）	備註
1	收集清運設備清冊、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	百分之二十		
2	舊衣清除處理計畫	百分之二十五		
3	財務計畫	百分之二十		
4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作業人員清冊	百分之十五		
5	收集再利用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百分之十五		
6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	百分之五		
合計		百分之一百		

甄選結果：合 格
 不合格

審查委員簽章：

備註：甄選標準以出席甄選委員評分平均值達七十分以上為甄選合格。

評分標準依據及說明：

- 1、 收集清運設備清冊、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百分之二十：
以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溢出、不造成髒亂為目的，由廠商自行敘明機具人力如何運用、清運頻率、稽核方式，
評估其合理性方式給分。
- 2、 舊衣清除處理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依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為給分依據。
- 3、 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
依是否有完整之財務計畫，包含產能值分析表、收支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 4、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作業人員清冊百分之十五：
依實際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給分。
- 5、 收集再利用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百分之十五：
依是否有完整之環境維護計畫，包含設置現場規劃、維護計畫等。
- 6、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百分之五：
是否有完整之緊急事件處理計畫，包含緊急應變組織、緊急應變措施、事件善後處置等。